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 BBI 雙方同意讓 BBI 授權予本公司於授權地區內銷售「Brooks Brothers」品牌之特許商品之協議於完成日授權期限屆滿時終止。本公司與 BBI 已在最終協議之主要條款上取得共識，BBI 將於完成日繳付予本公司有關業務資產及商譽金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 Brooks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LC（「BBI」）雙方同意讓 BBI 授權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洲其他指定地區（「授權地區」）內銷售「Brooks Brothers」品牌之商品（「特許商品」）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授權期限屆滿時終止。本公司與 BBI 已在最終協議之主要條款上取得共識，BBI 將於完成日繳付予本公司有關業務資產及商譽金額。

董事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有需要時再作出公佈以提供最新之信息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旗下其他名貴品牌業務，並積極尋找新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增加其強健之收益及溢利來源。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增榮（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